浅议民事检察跟进监督司法适用的细化路径

□何君姬 张源

民事检察跟进监督是《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以下简称《监督规则》)规定的一项新制度。这项制度是对法院司法活动的“再次监督”,对于制约审判权规范运行、纠正审判违法行为具有重要意义,在实现对审判权监督的同时,也发挥了权利救济的作用,实现了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的双重功效,不仅增强了民事检察监督的刚性,也有利于促进公平正义的实现。

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在开展民事检察跟进监督工作中应当恪守如下理念:一是精准监督理念。在开展监督的过程中,检察人员一方面要秉持法定性与必要性相结合的审查标准,启动跟进监督程序时必须具有法定依据,即符合《监督规则》第124条的规定;另一方面要严格界分跟进监督案件中再次制发检察建议与提请抗诉的范围,以增强监督方式适用的精准性及监督的权威性。二是“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理念转变到位,办案监督自然就会有新思路、新方法、新局面,就会与其他部门形成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这其实就是监督过程中的“双赢多赢共赢”。民事检察监督的本质是检察机关对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全流程的监督。一方面,在有效督促法院作出适当决定的同时,可依法督促法院规范司法行为,以外部监督者的身份帮助、支持、督促其加强内部监督,优化人员管理;另一方面,正确认识跟进监督的意义,将纠偏纠错、督促提醒、规范司法作为跟进监督所追求的目标。三是恢复性司法理念。在民事诉讼领域引入恢复性司法理念,主要是将化解矛盾纠纷、减少社会对抗、修复被损害的民事关系作为检察权行使的价值追求之一。在民事检察跟进监督案件中,由于检察机关已经向法院制发了检察建议或提出抗诉,因此监督申请人的心理期待值势必增加,如果法院的处理结果不当,矛盾会陡然激化。为此,检察机关在跟进监督的过程中要充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相关解释工作,帮助监督申请人打消疑虑,消弭矛盾冲突,及时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

《监督规则》第124条规定,检察机关对于经抗诉后法院作出的裁判仍有明显错误、未在规定期限内对检察建议作出处理并书面回复、对检察建议的处理结果错误三种情形,可再次监督或者提请上级检察院监督。可见,立法上采取列举式的方式明确了跟进监督的情形。实践中,检法两部门关于跟进监督的抗诉书和检察建议书是否援引民事诉讼法第216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指明再审裁判“明显错误”存在不同看法。事实上,由于跟进监督针对的是原裁判与初次监督裁判两个程序,所以如果初次监督结果与原裁判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方面的错误一致,检察机关在跟进监督检察建议书或抗诉书中仍然应当对原裁判的抗诉事由予以阐释,并对初次监督的过程及处理结果是否符合《监督规则》第124条规定的法定情形进行说明。如果初次监督结果出现了新的错误,则检察机关应当根据《监督规则》的相关规定重新选择法律适用依据。新的错误具体包括:再审检察建议未被采纳;抗诉后法院的处理结果仍存在明显错误;执行监督与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未被采纳或处理结果错误。

由于《监督规则》第124条在确定跟进监督情形时并未严格区分各种情形适用何种监督方式,只是笼统地规定可以再次监督或者提请上级检察机关监督,因此有必要对其监督方式予以类型化处理。根据监督主体层级的不同,跟进监督的方式包括同级检察机关的再次监督及提请上级检察机关监督两种情形。根据监督方式的不同,可划分为再次制发检察建议与提请抗诉。一方面,再次制发检察建议既包括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也包括提出其他类型的检察建议。一是抗诉案件法院作出的裁判结果正确,但是存在程序瑕疵。由于并未牵涉实体问题,也不影响公平正义的实现,所以应当采取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予以监督。但是该情形下制发检察建议的主体是同级检察机关还是上级检察机关?众所周知,民事抗诉案件只能“上抗下”,即启动抗诉程序的是上级检察机关。笔者认为,对于《监督规则》第81条所规定的程序性瑕疵,在初次监督时只能由同级检察机关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在跟进监督抗诉后如果还出现程序瑕疵,由于抗诉案件的审理主体为下一级法院,所以仍然应当由同级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而不是提出抗诉的检察院。这也符合《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3条所规定的同级制发原则,且该检察建议的性质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二是在执行监督案件或者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中,对于检察建议未被采纳或者处理结果错误的,同级检察机关应当再次制发检察建议。由于上述两类案件奉行“同级监督”规则,所以不宜提请上级检察机关抗诉。三是提请再次制发检察建议。如果执行案件是由上级检察机关交办,下级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存在违法、错误情形的,应当提请上级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予以纠正,而不能直接制发检察建议。另一方面,可提请抗诉。一是如果检察机关向同级法院初次制发了再审检察建议书,而法院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回复或者其回复不予再审的结果错误时,检察机关跟进监督宜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因为该情形下初次监督的目的本身在于法院自己启动再审程序,而一旦检察建议的目的落空,则需要采取更为刚性的抗诉手段。二是抗诉案件作出的裁判仍有明显错误。根据《监督规则》第91条的规定,抗诉后如果原裁判仍存在明显错误,原提出抗诉的检察机关可以再次提出抗诉。此时,在初次监督过程中原提出抗诉的检察机关应当再次提出抗诉,以纠正明显错误情形。所谓“明显错误”,是指法律适用错误或审判人员有贪污渎职行为等。

(作者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

三措并举破解民事生效裁判监督难题

□代心谣

近年来,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的办案数量持续上升,抗诉意见和再审检察建议的采纳率也不断增长,精准监督理念得到深入实践,但该类监督工作仍然面临着如下难题。

一是提出精准监督意见难。实践中,部分检察官自身专业能力不强、经验不足,对监督标准把握不准、对举证责任认识不到位、对新证据的证明力判断不足、对法律适用不够准确的情况时有发生,导致监督点位把握不准,监督意见的说理性、说服力不够,严重影响了精准监督意见的提出。

二是监督意见采纳难。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主要通过抗诉意见和再审检察建议体现,而广大基层检察院的监督方式主要是再审检察建议。实践中,仍有法院在收到再审检察建议后,无正当理由不予回复或不予采纳,或者在回复时遗漏部分监督事项,仅对浅表问题的建议欣然接受,而对深层次违法问题的建议予以回避的情况。对于法院无故不回复再审检察建议的,检察机关除了向上级检察院提请抗诉外,并无法定程序可以促使法院依法回复或者采纳,与抗诉必然启动再审的效力相比,再审检察建议的监督刚性明显不足。此外,检法两部门在法律关系认定、举证责任分配、法律适用方面存在认识分歧,检察机关对法院的裁判思路把握不透彻、总结不到位等,也都会导致监督意见采纳难的问题。

三是息访息诉难。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16条规定,当事人针对法院驳回再审申请或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再审判决或裁定明显错误的,可以向检察院申请监督。由此可见,进入检察监督环节的民事诉讼案件,往往持续时间长、矛盾深,法律关系复杂。而当事人将检察监督作为权利救济的最后一根“救命稻草”,往往期望较高,因此对于检察机关而言,化解矛盾纠纷、息访息诉的难度更大。

面对上述三方面问题,检察人员应坚持依法能动履职,积极寻求破解之道,不断提高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的办理质效。结合办案实践,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抓住三个关键环节,把脉问诊案件实质。一是深入分析、研判申请人的诉求。笔者认为,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后,办案人员应重点围绕“怎么了?”“为什么?”“啥要求?”“怎么办?”等问题,厘清、理顺案件的来龙去脉,对案件是否符合监督条件,申请人的诉求是否合理合法,以及案件的走向等作出预判,做到心中有数。二是全面审查案件,找准监督点位。受理案件后,检察人员可通过听取意见、审查证据材料、调阅卷宗等方式全面审视案件的客观事实、法律适用、裁判程序等,准确把握案件的定性。审查过程中,应着重把握以下几点:首先,敏锐发现案件疑点,梳理监督点位。重点审查法院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支撑,是否有随意变更诉讼请求或者遗漏诉讼请求的情况,是否随意扩大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范围,对法律原则是否依法、合理适用。其次,主动应对,扎实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厘清事实和证据情况。依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63条、第64条规定,主动出击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重点审查原庭审中当事人未提供的证据、原庭审中争议较大的证据、当事人或者证人陈述高度一致的证据。再次,严格把握证据证明标准,确保证据应取尽取。在我国,民事裁判通常采用高度盖然性证据原则,法院经审查能够内心确信待证事实具有高度的可定性,就应当认定案件事实存在。在民事检察监督工作中,应力求以接近排除合理怀疑的刑事证据证明标准,全面查清案件事实,使监督意见论证翔实,依据充分。建立先外围后中心,先客观证据后主观证据的调查顺序,抽丝剥茧,确保监督意见准确。最后,充分借力借智,多路径提升监督效果。发挥专业律师、专家学者、具有法律背景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作用,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从不同的角度审视监督意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通过大数据碰撞筛查有效点位和线索,借助大数据明确监督方向,将监督从被动、个案、碎片化转向主动、类案、系统化,确保提出的监督意见有的放矢。

第二,完善协同机制建设,推动实现“双赢多赢共赢”。一是完善同级监督机制,保障再审检察建议顺畅运行。为解决实践中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办理的“倒三角”状态,应由省级法检两院建立再审检察建议工作机制,引导基层法院和检察院强化同级监督意识,将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419条的规定落实到位,明确法院裁定再审的,应当将再审裁定书抄送给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检察院,不予裁定再审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回复,并阐明不予采纳监督意见的理由和依据。法院再审的案件,再审后也应当将再审裁判结果文书抄送相应的检察院。同时,应建立上下级检察机关内部再审检察建议和抗诉工作反馈机制,及时跟踪监督情况。对法院有错不纠,不采纳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确有必要跟进监督的,及时提请上级检察院跟进监督。通过提高同级监督的能力和水平,努力推进形成同级监督与提请上级监督、再审检察建议与抗诉互为补充、协调发展的良好发展趋势。二是完善监督规则,引领法检两部门达成理念共识。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时,检察机关应从“双赢多赢共赢”、共护司法公正与权威的角度出发,引领形成共通的司法规则认识,确保司法尺度统一,从法官的角度出发,厘清审判思维和法律监督思维的异同,共促司法产品质量提高。倡导以解决当事人的合法诉求为导向,综合运用支持起诉、优化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帮助消除检察机关开展监督就是给法院“挑毛病”的错误认识,打消检察人员的监督顾虑。通过不断完善民事监督案件“分类审查机制”,增强民事检察监督制度刚性。三是完善沟通交流机制,注重建立法检两部门统筹协调平台。主动与原承办法官、业务庭室沟通,了解作出生效裁判的主要考量、原判认定的事实有无疏漏、法律适用有无错误等。如在办理刑民交叉案件时,对于“先刑后民”还是“先民后刑”问题应及时沟通,阐明观点,为采纳再审检察建议达成共识。

第三,强化释法说理,促进息诉服判、化解矛盾纠纷。一是阐释规则,赢得理解和认同。申请人不理解法院裁判规则,因而不服法院判决,持续申诉或信访,导致案结事不了。为此,检察机关在开展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时,应注重向申请人释明裁判规则,加强释法说理,赢得申请人的理解和认同。二是运用公开听证,解开申请人的“法结”和“心结”。进入检察监督环节的案件,法律关系往往错综复杂。尤其是合同纠纷案件,涉及房屋土地、劳动人事争议、建设工程、医疗损害赔偿等方面,行业性规则较多,专业性强,对此,检察机关可建立由律师、人民调解员常态化参与的公开听证机制,邀请申请人所在村(社区)有公信力的人民调解员、村集体调解委员会成员等参与公开听证会,共同释法说理,不仅充分解答申请人在法律方面的疑问,也帮助申请人打开“心结”,真正实现息诉服判、“案结事了”。三是尊重客观事实,注重调查核实。当司法机关基于法律事实作出的裁判与监督申请人的预期不一致,申请人难以认同裁判,进而产生新的诉求时,检察机关应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在努力查清客观事实的基础上,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作者单位: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检察院)

在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中着力解决“三个问题”

□马良文 郭树合

近年来,山东省威海市检察机关把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作为践行检察为民的重要抓手,于2022年初制定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民事支持起诉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各基层检察院联合人社、司法行政、住建、法院等部门,积极开展支持农民工起诉专项行动。2022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144件,帮助追回欠薪357.46万元。

在履职过程中,威海市检察机关着力解决“三个问题”,帮助农民工解决欠薪难题。

第一,全面履职,解决“案件从哪儿来”的问题。

一是拓展外部线索渠道。与人社局、信访局、司法局、住建局等部门会签合作文件,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机制,积极从劳动纠纷、信访、法律援助等领域获取线索,发挥检察能动性,积极引导农民工走法律途径解决纠纷。2022年,威海市检察机关从外部各单位共获取有效线索84条。如经开区科创局劳动监察大队通过依法履职,及时向经开区检察院推送了张某民等24人与威海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线索,经开区检察院调查核实后向经开区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帮助24名农民工讨回劳动报酬80余万元。

二是挖掘内部线索。秉持全院一盘棋理念,各业务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欠薪”“讨薪”等侵犯劳动者权益案件线索时均及时转交民事检察部门。2022年,威海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通过内部协作机制,共获得有效线索33条。如荣成市检察院在办理贺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一案时,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发现贺某在经营装卸队期间拒不支付张某等32名装卸工人工资合计24.9万元,遂第一时间将相关线索移送至民事检察部门审查,助力张某等人追回欠薪。

第二,精细服务,解决“如何支持起诉”的问题。

一是发现问题,精准施策。针对农民工群体在收集、固定证据材料方面意识和能力不强的问题,威海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调查核实权,协助被欠薪工人调取、收集有效证据,确保司法程序顺利进行。如在经开区检察院办理的郑某等12人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中,12人均是威海某项目的水电安装工,工程完工后他们便分散到多个省份继续打工,没有收集证据的能力和现实条件。经开区检察院受理他们的支持起诉申请并审查立案后,通过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账目进行核查,发现拖欠工资的是分包人李某;通过对施工款项支付记录、劳动报酬款项发放情况等证据进行审查,核算出12人各自被拖欠的工资数额,最终与郑某等12人索回劳动报酬共计18万余元。

二是快速办理,确保质效。威海市检察机关在依法快速办理拖欠务工人员薪资类支持起诉案件的过程中,对于有支付能力、有和解意向的企业、单位或个人,找准时机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和解疏导工作,努力促成双方协商和解,力求在庭审前化解纠纷、实现权益。如在荣成市检察院办理的陈某等7人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中,申请人均是超过70岁且生活拮据的农民工,该院在支持起诉后与法院密切配合,开启合力调解的“绿色通道”,仅用5天时间就促使对方当事人支付了拖欠6年的工资。该案被评为山东省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例。

第三,跟踪问效,解决“胜诉后怎么拿到钱”的问题。

一是跟进监督,帮助“找米下锅”。威海市检察机关在支持起诉的同时,努力做好“后半篇文章”,对诉讼过程及后续执行情况持续跟踪问效,防止出现“法律白条”,确保农民工赢得了官司,拿得到工资。如在高新区检察院办理的焦某等8人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中,孙某组织焦某等8名农民工为威海某房地产公司进行小区旧房改造,后拖欠工资70万元无力支付。经高新区检察院跟进了解,发现孙某因与威海某房地产公司工程量有争议,对方拖欠其工程款,导致其无法支付工人工资。为帮助农民工“找米下锅”,该院邀请区法院、区科创局、区建设局及相关审计单位等就工程量争议进行公开听证,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拖欠的70万元工资由孙某和威海某房地产公司各负担35万元,并及时支付给了焦某等8名农民工。该案后来也入选了山东省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例。

二是开展司法救助,破解“无米下锅”的难题。现实中,部分拖欠工资方因为经营不善、债务过多等原因,确实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导致在工资支付的最后一步“无米下锅”。威海市检察机关从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角度出发,积极与司法行政部门沟通,帮助农民工申请司法救助,尽量弥补损失。如在环翠区检察院办理的梁某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中,该院支持梁某起诉后,法院判令威海某制衣有限公司、都某支付梁某劳动报酬28111元,法院也采取了各项执行措施,但因制衣公司早已停止经营,都某个人也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只能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决定。针对这一情况,结合梁某年过六旬还需供养两位身患癌症的亲属、家庭特别困难的实情,环翠区检察院为其申请司法救助款2.8万元,既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又体现了司法的温情。

(作者单位分别为山东省威海市人民检察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观点速递

点亮在看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4月12日(总第10187期)

申请人江苏双强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签发的票号为00100041/22058632,票面金额100000元,申请人江苏双强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盐城鸿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0年12月8日,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一个月的银行汇票,因遗失申请公示催告。自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该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景福:本院受理张廷平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判决:一、准予你们离婚;二、婚生长子阮铃淞、婚生次子阮仕革由原告抚养,由被告从2023年2月起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各800元至阮铃淞、阮仕革各自年满18周岁时止;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90元,共计890元,由原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敖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武保锋:本院受理高勤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29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锐、刘毅、安徽省兴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张远远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29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九臣:本院受理白利华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24民初50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希望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李艳勇:本院受理沈红民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24民初229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希望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张海兵:本院受理林向海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6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震:本院受理董立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929民初596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环城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刘金永:本院受理刘建鑫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冀1025民初12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廊坊正迪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廊飞律师事务所诉你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3)冀1025民初121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杨凤成:本院受理高延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82民初5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借款114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盐城建丰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行审6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江苏牧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理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行审10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廖文华:本院受理张娟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王春迁:本院受理周克勇、张会志、吉林省大明广告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环城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付国峰、王小平:本院受理王立香、高玉龙分别诉你们保证合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两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环城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朱国兵:本院受理朱广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监督表、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海南政谨商贸商行(个人独资)、胡侨:本院受理漳州市荣科电子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学军:本院受理韩南水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朱兆龙:本院受理吕店友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5月23日8时30分在寿春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苏志兵:本院受理袁晓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1641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陈西云:本院受理潘伶俐诉你赠与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2023)皖0422民初846号民事判决,原告潘伶俐不服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潘伶俐的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福建省景观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尹华奇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漳州分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3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一、驳回原告尹华奇的全部诉讼请求;二、本案受理费8829.80元,由原告尹华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孔得会:本院受理原告刘毅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30民初5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

杜星位:本院受理魏诗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3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张洪军:本院受理彭丙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金照云、朱成祥:本院受理杨海建诉夏正芳、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6月6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赵艺林、王珍珍: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向阳北大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韩闯:本院受理于雨峰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北京昊资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余姚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佳辰门业有限公司:本院执行廊坊天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票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025执9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被执行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冻结)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2日内来本院履行(2021)冀1025民初409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到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把你们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一经记录,你们将在投资、融资、置产、经营、消费和出境方面依法受到制约。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刘平:本院受理原告向长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3年6月19日10时在本院兴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唐才富:本院受理原告张富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10时在本院兴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伍松:本院受理原告甄中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3年6月19日11时在本院兴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方雪:本院受理何晓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邬光兵:本院受理孙乙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申请执行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胡建:本院受理刘结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简学富: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3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李明文、鲁红:本院受理邵秀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豫1602民初612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丹东鸭绿江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新民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浪头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森: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红太阳矿粉厂(普通合伙)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723民初705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6月16日9时在本院木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